

宿迁市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做好 2023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系统治理，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 V 类水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排查整治。针对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 年底前按规定实现颗粒

物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结合受污染耕地深度调查及溯源分析成果，边排查边开展污染源整治工作，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控新增污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 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要求，根据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定期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搬迁、关闭拆除活动的监督。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工作，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指南》要求，2023年底前至少完成12

家企业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鼓励工矿企业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对重点区域实施防腐防渗改造，对物料、污水、废气管线进行架空建设和改造。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严格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审核，加强实施过程监督管理，2023年完成1个国家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大工程项目，保证项目综合成效。探索开展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模式，鼓励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扩散的企业实施风险管控工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

6. 严格复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结合《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要求，依法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把新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准入关。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开垦为耕地。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原则上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制定 2023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耕地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实现水稻、小麦、蔬菜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全覆盖。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择优选用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全面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建立工作季报制度，定期统计安全利用措施覆盖落实情况，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以县区为单位统计上报市农业农村局，12 月初启动本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9. 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各县区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等企业关闭遗留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3 月底前完成高风险遗留地块的排查摸底工作，6 月底前完成纳入台账的高风险遗留地块“两断三清”和残留物料、污染物处置工作以及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遗留地块制度性管控措施，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具备调查条件的高风险遗

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确定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各县区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本行政区域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并动态更新。对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中的地块，依法开展重点监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有污染扩散风险的，开展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且对周边目标产生影响的，要及时采取工程控制措施，阻断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扩散。2023 年底前落实风险管控的地块比例不少于本行政区域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内地块数量的 35%。（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11. 加强敏感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在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上开发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建设项目的，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影响，评价分析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是否满足项目用地需求。（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含农用地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建设用地）为重点，变更前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不得办理用途变更手续。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地块，根据供地时序，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中土壤污染严重的地块用途，不宜将其规划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用地，可以用于拓展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审批手续时，涉及污染地块或者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应当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明确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许可证发放的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者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应当后开发。对已经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

地周边存在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后再投入使用，防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二次污染影响周边敏感目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按照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十四五”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标核算方法》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梳理行政区域内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情况，确定核算基数；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核算基数内所有地块是否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并分别于每年7月底和1月底前将上半年和上一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基础信息台账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开发利用等问题的，各地应及时查漏补缺，依法落实整改，严守“住得安心”底线。（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6. 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开展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根据初步调查结果，推动开展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垃圾填埋场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理。推动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探索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推动落实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

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强化重点排污单位地下水污染防治。推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指导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组织重点排污单位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分别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和周边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19. 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整治,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管控。针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中水质为IV和V类水的点位,按照“一井一策”原则持续开展排查,及时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0. 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重点区域的土壤及地下水等协同监测。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及有关技术要求,组织开展国家网土壤重点风险监管点、基础点和背景点的监测工作。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2023年底前累计完成数量不低于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60%,确保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稳妥有序开展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工作。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的市级监测与评价,枯、平、丰水期各监测1次,上下半年各开展1次市控地下水点位例行监测与评价。(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部门联动监管和信息化管理。按照“统一地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建共享，将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详细规划、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状况等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将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遗留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等情况及时填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并上传报告、方案等材料。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督促从业单位在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职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及时录入单位和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引导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自律。（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质量管理。调查和效果评估报告的采样布点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效果评估的采样检测，由生态环境部门参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委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机构采取必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质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定期组织开展执法培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落实情况、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情况、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等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严格查处偷排和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抽查巡检，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横向机制和“市级推进、区县落实”的纵向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评估督导，形成“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扎实推进任务实施，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统筹资金保障。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将符合条件的源头管控重大工程及地块的监测、调查、风险管控等项目及时纳入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积极申请中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规范资金使用和拨付。选取稳妥可靠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积极争取省土壤污染防治基金支持，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市财政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普宣传。综合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普及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保护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格督查考核。逐级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

工、时限要求等，定期调度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和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等刚性指标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进行严肃问责。（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